**附件1：**

一、科技保险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475号）文件，获得省科技保险补助的单位。

二、补助依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

三、补助标准

滁州市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其中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照3：7进行分摊。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规划科 3043135

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租用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对租用“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网”仪器设备的本市企（事）业单位实行奖补。

二、补助依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

三、补助内容

1.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上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对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等服务不在补助范围。

3.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仪器设备租用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3.上一年度内仪器设备租用服务付费凭证复印件；

4.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5.仪器租用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放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及电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 3820116

三、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2年安徽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465号）文件，获得省资助的单位。

二、补助依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

三、补助标准

滁州市按照省支持资金1：1补助，其中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照3：7比例分摊。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农社科 3043133

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2021年第一批新认定部分高新技术企业（限天长市、市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企业），2021年第一批连续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第二批、第一批补充、第二批补充中的新认定和连续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补助依据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19号）。

三、补助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连续认定的企业，每两次通过认定（首次认定的企业从第二次开始计算），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高新科 3022494

五、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申报须知

一、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本市内转化科技成果补助（技术、成果输出方）

**（一）申请对象**

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属地原则申请。

**（二）补助内容**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在本市内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或发票），市给予技术、成果输出方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补助20万元，同一个单位年度内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请条件**

1.2021年度与市内企业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或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向市内企业转移先进技术，企业按技术合同于2021年度支付的费用已实际到账。

**（四）申请材料**

1.在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2.在滁高校、科研院所申请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3.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转让的技术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及转账凭证。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输出方与技术输入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等）。

6.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申请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二、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技术、成果吸纳方）

**（一）申请对象**

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按属地原则申请。

**（二）补助内容**

对在滁企业2021年度购买滁州市域外或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滁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市给予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内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请条件**

1.2021年度企业从滁州市域外或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并签订技术合同，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或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技术合同已于2021年度实际支付技术转让费，且单项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须达到10万元（含）以上。

**（四）申请材料**

1.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2.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3.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及转账凭证。

5.购买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

6.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等）。

7.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联系科室及电话：成果科 3024023

附件：

1.在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2.在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3.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4.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附件1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  | |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 | | 县（市区） | | | |
| 申请市补助经费金额 | | | | 万元 | | | |
| 在滁转化并于2021年实际到账的全部技术成果 | | | | 项目数： 项 实际到账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 合同起  止日期 | | 技术合同  网上登记号 | 买方企业名称 | 买方所在市 | 2021年实际到账金额 |
| 1 |  |  | |  |  |  | 万元 |
| 2 |  |  | |  |  |  | 万元 |
| … |  |  | |  |  |  | 万元 |
| 合 计 | | | | | | | 万元 |
| 市补助经费用途 | | | 不超过100字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申请转化科技成果补助

单项成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  |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号  （科技成果登记编号） |  |
| 技术合同交易类别（系统中选项）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 合同起止日期 |  |
| 买方企业名称 |  | 买方所在地 |  |
| 技术合同  总 金 额 | 万元 | 实际到账总金额 | 万元 |
| 其中：2021年实际到账金额（以开据发票为准） | 万元 |
| 成果转化收益  奖励个人或团队 | 共奖励 人 万元（或股权奖励 人 股）。 | | |
| 拉动企业  研发投入 | 万元 | 预计带动企  业新增产值 | 万元 |
|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情况（不超过500字）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此表为单项技术成果申报材料，每个项目1张表；

2.2021年实际到账金额，以2021年开据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附件3

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 | |
| 企业所处行政区域 | | 县（市、区） | | | |
| 申请市补助经费金额 | | 万元 | | | |
| 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于2021年实际支付的全部技术成果 | | 项目数： 项 实际支付经费： 万元 | | | |
| 序号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日期 | 卖方单位名称 | 卖方所在国省市 | 2021年实际支付金额 |
| 1 |  |  |  |  | 万元 |
| 2 |  |  |  |  | 万元 |
| … |  |  |  |  | 万元 |
| 合 计 | | | | | 万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 | 单位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单项成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号  （科技成果登记编号） | |  |
| 技术合同交易类别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 | 合同起止日期 | |  |
| 技术成果所属领域 | □电子信息 □生物与新医药 □航空航天 □新材料 □新能源与节能  □资源环境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现代农业 □高技术服务 □其他 | | | | |
| 技术成果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 | | | |
| 卖方单位名称 |  | | | | |
| 卖方所在地 | 国 省（直辖市） 市（区） | | | | |
| 卖方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大型国有企业 □科技型企业 □其他 | | | | |
| 技术合同总金额 | 万元 | 已支付金额 | | 万元 | |
| 其中：2021年支付金额（以发票为准） | | 万元 | |
| 引进技术开发  计划总投入 | 万元 | 其中：已完成研发投入 | | 万元 | |
| 预期形成标准 | 个 | 其中 | 国际标准 | 个 | |
| 国家标准 | 个 | |
| 行业标准 | 个 | |
| 预期申请  知识产权 | 项 | 其中：发明专利 | | 项 | |
| 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情况（不超过500字） | |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1. 此张表为单项技术成果申报材料，每个项目1张表；

2. 2021年实际支付金额，以提供的2021年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六、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滁州市内2021年度新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二、补助依据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滁政办〔2016〕26 号）

三、补助标准

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建设补助，认定级别晋升的按各级补助标准级差追加补足。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认定备案文件复印件；

3.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成果科 3024023

七、孵化高企的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2021年度孵化出高新技术企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二、补助依据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滁办发〔2017〕6 号）

三、补助标准

对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孵化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主体1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高企证书、孵化情况证明材料；

3.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成果科 3024023